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98號

原告 黃豐義

被告 簡靖晟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被告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代理人 陳大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等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徵收裁判費用。據此，前揭起訴之方式及繳納裁判費，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原告主張原物分割，故原告於本件訴訟之利益即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土地之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,280,684元【計算式：民國113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為27,900元/m²×系爭土地面積（12m²+332m²+233m²）×權利範圍為110000分之29250=4,280,68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計算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4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黃舜民